

多謝主席女士給本會在「草案委員會」就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一案作出陳詞的機會。

有關立法會《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修訂，本會鄭重表示不贊成。原因是當局至今尚未能提出充分和令人信服的理由以支持該條例修訂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亦未見當局羅列出任何具體個案證明不修訂本《條例》便會使得社會或市民蒙受嚴重的傷害或損失。

本來只需一段簡單忠告提醒市民在使用保健食品時需注意切莫延醫便可解決的事，卻竟然要勞師動眾地去立例。究竟所為何事？況且香港的消費者一向以精明見稱。當局在這方面不但有點杞人憂天，同時亦可能因而剝奪了市民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條例》修訂草案側重規管聲稱，但此類產品一般問題較多出在安全方面而非在聲稱方面。本修訂案避重就輕的做法，不禁令人懷疑《條例》只會產生擾民抑商的作用，對市民真正的利益反而不一定能予以維護。本修訂草案理據欠奉，概念模糊。又怎值得各位議員的支持呢？

作為一個現代國際城市，香港是應該如其他先進地區一樣擁有一套合乎港情和完善的《保健食品法例》以保障市民在使用這類產品時的安全和權益。但該法例必須是整體醫療保健政策的一部分。同時亦必須與現有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中醫藥條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等互相適應和協調。而非像今天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一般採用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補釘式」立法。

當局如果覺得保健食品法例全面立法的時機尚未成熟，就不應強行片面立法。應先容許行業先行嘗試自律，以觀成效，汲取經驗。今天保健食品行業已成立了『香港保健食品協會』。政府應提供一些支援幫助『協會』訂立行業守則，循序漸進，逐步提昇保健食品各方面的水平和要求。如守則訂得合理可行，其他協會亦可套用和配合推行。如此才能締造出一個多贏的局面。本港的保健食品亦可一步步地走上與國際接軌，蓬勃發展的道路。

在自律一段時候之後，政府可按自律的成績來決定是否應由行業繼續自律抑或轉由政府規管。屆時，由於行業已趨成熟，採取任何方案都應不會引起太大衝擊。

保健食品乃一門剛起步的新興行業，當今社會元氣剛剛復甦，政府不思扶植弱勢新行業反而進行無謂的修法，遏阻行業發展。此實非明智之舉。中成藥監管引發出的混亂、徬徨和對行業的打擊是由漠視市場規律和業界意見所致。如當局不汲取教訓，深思熟慮，審慎進行，難免在保健食品上重蹈覆轍。

今天，香港原有行業不斷北移，廖廖可數的新興行業非但得不到政府的支持，反而受到人為的鉗制。舉步為艱。難道政府對香港經濟不斷遭受挖空不僅孰視無睹反而助其一臂之力？因此，我會呼籲各位議員不要支持《條例》修訂案的通過。反之，應支持和責成行業進行自律。並不時予以督促和支援，使得市民可享有安全、質高的保健食品。同時亦可藉此扶持一個新生行業的茁壯成長。

最後希望主席女士容許我引用唐朝李賢的《黃台瓜辭》來表達我們對政府近期政策的沉重心情。

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
再摘使瓜稀，三摘猶自可，摘絕抱蔓歸。

如果政府以及立法會不注意在監管和扶助新興行業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則香港經濟離開「摘絕抱蔓歸」的日子恐怕亦不遠了。希望各議員明察。

多謝主席女士。